

#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

## （试行）

教材建设工作的基础在学校，它是衡量一所学校办学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准之一。为了进一步贯彻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》精神，深化我院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，加强教材建设，为21世纪我院教学质量和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奠定基础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以下章程。

一、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的全校性教材建设审议机构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教务处兼任，负责开展和处理教材的日常工作。考虑到我院的实际情况，由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行使教材建设委员会职能。

二、教材建设委员会的主要任务：

1. 贯彻落实教材建设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；
2. 规划组织本校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工作；
3. 组织校级重点教材的审查立项和省部级、国家级重点教材的申报工作；
4. 为本校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(专业)和高水平教师编写教材创造条件，确保教材编写质量；
5. 做好优秀教材的评选、推荐、选用以及教材的供应工作；

6. 督促检查各系部教材计划的执行情况;
7. 对学校自编教材、讲义进行审定。

三、各系部建立相应的教材建设小组，由主管教学的主任负责，其主要任务：

1. 负责本系部的教材建设，制订教材建设的规划和年度编审计划，开展教材建设的研究工作；
2. 负责本系部自编教材、选用教材的初审工作，确保教材质量；
3. 评选及推荐优秀教材；
4. 吸收学生对各课程教材的反馈意见。

四、设立教材建设基金，推动和鼓励我院的教材建设，基金来源：

1. 学院专项经费拨款；
2. 出版社的资助款；
3. 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及捐赠；
4. 其他收入。

五、教材建设基金的主要用途：

1. 重点教材主编、副主编的编写、出版经费的资助；
2. 优秀教材(含讲义)的奖励；
3. 开展教材研究及教材评估工作的开支。

六、教材建设委员会每学期定期召开例会，由办公室及各系部教材建设小组汇报所属部门教材工作情况，落实，布

置下一阶段的工作。

